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204-JZCG-K2025-0010的2025-2026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1万元，资产总额为32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市姜堰区恒源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